

陕西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25-002

甲方（买受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出卖人）：陕西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含元路 229 号
联系电话：029-86732774

乙方（出卖人）：陕西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东侧高新正信大厦 A 座 201 室
联系电话：029-8956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清单及价格如下：（详细规格参数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集中打印中心	爱普生复印打印机/ 安普锐安全监控与审 计系统 V5.0	1	套	236800	236800
总计						
含税结算总价（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包装

1、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 (1) 有原厂商包装的，以原厂商包装为准；
-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以乙方包装为准。

三、收货

1、收货信息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甲方指定的地址。

2、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变更指定收货联系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通讯地址等，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向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联系人交货的，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指定联系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接收、签收、验收、确认或其他承诺等）无争议的视为甲方之行为，其行为后果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接收并签收，以示确认收到本合同项下约定货物，甲方收到货物后无故拒绝接收或签收的，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

4、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不履行收货或签收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本合同项下约定货物，并

视为甲方构成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构成逾期交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 1、发货时间为：甲方指定时间。
- 2、交货方式：本合同约定货物，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36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 2、关于发票、结算票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发票内容以乙方开具的为准，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已付清合同货款，货款付清以甲方货款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 3、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 236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372962

六、验收与异议

- 1、甲方指定收货单位/联系人接收货物的，确认其指定收货单位/联系人对货物的接收、签收、验收，确认或其他承诺等行为无争议的视为甲方之行为，其行为后果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验收标准：双方按约定的包装和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 3、本合同按照以下方式交货，并按照以下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 (1) 采用送货上门或自提方式交货的，乙方交货时，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签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收货的，甲方应承担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的费用及一切风险。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的，甲方无故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提供免费暂时性保管服务，并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2)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货物运达之日起对货物的外观（品牌、数量等）进行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签收，并于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对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有异议，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除提出书面异议外，还应在提出书面异议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或者逾期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甲方提出异议确属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同意调换或维修的，甲方应按乙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及费用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采用厂商/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交付货物的，厂商/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或

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需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对厂商/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应在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不出具验收证明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

(4)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对货物进行签收、验收,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

4、其他:

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七、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按照厂商相关标准执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三十日以内(含三十日),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按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本合同约定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构成违约,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违约金按照100%执行)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则作为违约金乙方不予退还。在先付款后交货的交易方式下,甲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应按照本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将合同项下的货物销售给非合同中所指定的最终用户,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在先付款后交货方式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经乙方催促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且不构成违约,另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在发/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安排收货的,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乙方不予退还,另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其他损失。

(6) 因甲方违约,乙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十日以内的(含十日),甲方可相应迟延付款;逾期超过十日的,自第十一起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10%。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等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确认乙方不构成违

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甲方指定地址或指定收货人有误导致乙方交货有误或交货逾期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责任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除承担乙方运输装卸等所需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其他损失。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确认：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本合同包含软件产品的，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双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向对方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3、甲方将合同项下的产品销售给指定客户的价格，以厂商最终审批的价格为准。

4、甲方承诺仅向厂商批复的价格文件所指定的客户供货，如价格文件中的任何产品销售给非指定客户，引起厂商追责的，甲方需承担全部罚金及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构成违约，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若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2、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文件、通知、解决争议文书（亦包括司法机关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若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文书按有效联系方式发出，以邮政快递寄发的，以快递揽收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以专人手递的，以递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约定微信或邮箱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传真发出时视为送达。

3、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次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内容，并替代双方之

前就本次合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

4、若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未付的，向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可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6732774

2024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陕西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9-89561120

2024年1月27日

附表

序号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参 数	单 位	数 量
1	打印复印机	安普牛	标配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打印方式：按需喷墨 打印/复印速度：50PPM; 扫描速度：60 页/120 页（单/双）分钟； 最大幅面：A3； 分辨率：600x2400 dpi； 10.1 英寸中文液晶屏 配置：主机+双纸盒+胶式装订；	套	1
2	安全监测管理平台	安普锐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打印管理服务器端软件 V1.0 (包含打印权限、打印审批、漫游打印、刷卡打印、打印日志、打印内容快照，强制水印、关键字过滤、离线打印、打印二维码、统计报表、三员分立，密级管理、域管理、安全增强打印机结合，能满足涉密单位对打印机安全的管理需求。支持涉密人员的人脸录入、人脸匹配、人脸自助注册、人脸输出，更安全便捷，需要使用人脸式身份鉴别终端。通过网页提交方式，完成涉密载体的责任人的变更、选择涉密移交人、涉密接收人及份数，后台记录涉密流转的详细信息)、智能载体桌面端管理软件（打印客户端授权 20 个）、智能载体输入输出端软件（打印授权许可）、多功能身份鉴别终端、条码扫描枪;	套	1